2021年转移支付及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

2021年示范区财政共收入11726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2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3253万元（返还性收入1418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56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274万元），一般债券收入12120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75万元，调入资金210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400万元。共支出923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613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6211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316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246万元，结转24882万元。

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收入361682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22600万元，补助收入238193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71477万元，专项债务收入14500万元。支出共273727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237741万元，上解支出34万元，调出资金21000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952万元，结转87955万元。

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。共支出0万元。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1年核定我区当年政府债务限额21389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329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70600万元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2138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43290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70560万元。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2021年，全区共争取转贷政府债券41532万元，其中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12120万元；专项债券29412万元（新增转贷专项债券14500万元，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14912万元）。

三、政府转贷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31984万元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），其中，偿还债券本金27268万元（一般债券12316万元，专项债券14952万元）；债券利息4716万元（一般债券1284万元，专项债券3432万元）。

四、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经积极争取，全区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总额为14500万元，根据上级要求和市财政局分配情况，结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，具体安排情况为：国土局刘太营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债券发行3500万元，教育中心幼儿教育集团项目债券发行额度11000万元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强督促项目单位债券资金使用，健全债券风险防控。一是定期对单位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，尽早安排使用、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二是加强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，明确具体责任分工、目标任务、管理环节，层层落实分解任务到具体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，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